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震龍、李淑瓊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
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為提示證券，
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非經提示，執票人不得行使追索
權，縱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
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，執票人仍有提示之責。此所謂提
示，係指票據持有人向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現實的出示票據
而請求付款之行為（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抗字第2477號民事
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
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，未表明向相對
人提示之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
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釋明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
付款暨提示日與處所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2月3日合法送達聲
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形式上無
從認已向相對人現實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

01 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